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 第 62 屆總會通常年會法規公告

一、修改：

行政法

第 102 條第一款

總會認定之神學院神學研究所畢業，經任命為宣傳福音者，稱為傳道師。總會認定之神學院，依下列辦法辦理：

一 國內：由小會、中會、族群區會推薦至總會屬下之台南神學院、台灣神學院、玉山神學院，及該三所神學院向教育部立案之神學研究學院。

第 116 條第四款(自 2021 年起實施)

擔任牧師、傳道師滿卅年或年滿六十歲並任職逾廿五年者，始得申請盡程退休。

選舉規則

第 22 條

選舉通過後，小會應向中會或中委會提出聘書，由中會或中委會提交受聘者及小會各一份，中會保存一份，並於三個月內派員主持就任。

傳道委員會聘派條例

第 1 條

總會認定之神學院神學研究所畢業且取得道學碩士學位，並通過總會傳道委員會審核者，得分派至各中會、族群區會或機構，任命為傳道師。

牧師、傳道師在職暨退休福利條例

第 13 條(自 2021 年起實施)

牧師、傳道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 任職滿卅年以上者。
- 二 年滿六十歲且任職逾廿五年者。

教育委員會條例

第 2 條

本委員會由各中會教育部長、族群區會代表一名及總會選派六人組織之，由總會選派者，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二任。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教會捐助暨組織章程

第 7 條

本會設董事會代表九至十一名，由原住民中會、族群區會代表七至九名和總會代表二名組織董事會，並由董事中互選董事長及常務董事若干人。

第 16 條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教會屬下各中會、族群區會及其屬下教會及機構名稱如下：

本法人屬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各機構、太魯閣中會屬下各教會及其機構、阿美中會

屬下各教會及其機構、東美中會屬下各教會及其機構、西美中會屬下各教會及其機構、排灣中會屬下各教會及其機構、泰雅爾中會屬下各教會及其機構、布農中會屬下各教會及其機構、中布中會屬下各教會及其機構、南布中會屬下各教會及其機構、東部排灣中會屬下各教會及其機構、魯凱中會屬下各教會及其機構、鄒族族群區會屬下各教會及其機構、達悟族群區會屬下各教會及其機構、比努悠瑪雅呢族群區會屬下各教會及其機構、賽德克族群區會屬下各教會及其機構。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聖經學院組織暨捐助章程

第 1 條

本會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聖經學院（以下簡稱為本法人）。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聖經學院董事會章程

第 1 條

本會定名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聖經學院董事會（以下簡稱為本會）。

第 2 條

本會事務所設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聖經學院（新竹市高峰路 56 號）。

第 3 條

本會為經營及監督聖經學院以傳揚基督福音，並以聖經、神學及基督教教育培育教會工作人員；訓練信徒暨辦理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公益事業及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松年大學事工、才育中心；出版各類書籍及雜誌等各項育英事業為目的。

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捐助章程

第 8 條

本會置董事長、書記董事與會計董事各一名，由傳福會主任委員、書記及會計帶職擔任之，其任期與董事相同，連任不得超過二任。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會，並綜理董事會一切會務。

二、新增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檔案管理條例

第一章 總 則

第 1 條

為健全台灣基督長老教會(以下簡稱本教會)及所屬機構之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教會法規及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檔案：指各教會、機構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
- 二、總會檔案：指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而移歸總會檔案館管理之檔案。
- 三、地方教會、機構檔案：指由各教會、機構自行管理之檔案。

第 3 條

關於檔案管理事宜，由總會所設之專責檔案主管機構教會歷史委員會掌理之；負責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事項之審議。由總會教會歷史委員會（或下設檔案管理小組）負責檔案之判定、分類、保存期限及其他爭議事項之審議，實際執行工作由檔案館負責。

第 4 條

各地方教會、機構檔案之管理，應置專責單位或人員。

第 5 條

檔案非經主管機構依法核准，不得販售、捐贈或交付本教會以外之單位。

第二章 管理

第 6 條

檔案管理以統一規劃、集中管理為原則。

檔案中有可供陳列展示、研究、保存、歷史教育，且符合宣教及文化價值之器物，得交有關機構保管之。

第 7 條

檔案管理作業，包括下列各款事項：

- 一、點收。
- 二、立案。
- 三、編目。
- 四、保管。
- 五、檢調。

第 8 條

檔案應依主管機構規定之分類系統及編目規則分類編案、編製目錄。各教會、機構應將檔案目錄定期送交檔案主管機構。檔案主管機構應彙整總會檔案目錄及地方教會、機構檔案目錄定期公布之，並附目錄使用說明。檔案主管機構應設置研究部門，加強檔案整理與研究，並編輯出版檔案資料。

第 9 條

檔案得採微縮或其他方式儲存管理，其實施辦法，由檔案主管機構定之。

依前項辦法儲存之紀錄經管理該檔案之機構確認者，視同原檔案。其複製品之正當性需經管理該檔案機構確認，經確認者推定其為真正。

第 10 條

檔案之保存年限，應依其性質及價值，區分為永久保存或定期保存。

第 11 條

永久保存之教會機構檔案，應移轉至檔案主管機構管理。其移轉辦法，由檔案主管機構報請總會核定之。

第 12 條

定期保存之檔案未逾法定保存年限或未依法定程序，不得銷毀。

地方教會、機構檔案保存年限及銷毀辦法，由檔案主管機構擬訂，報請總會核定之。

第 13 條

各教會、機構主管及任職者主管及任職者於職務移交或離職時，應將其職務上掌管之檔案連同辦理移交，並應保持完整，不得隱匿、銷毀或藉故遺失。

第 14 條

私人或教會團體所有之文件或資料，具有永久保存價值者，檔案主管機構得接受捐贈、受託保管或收購之。捐贈前項文件或資料者，得予獎勵，獎勵辦法由檔案主管機構定之。

第 15 條

私人或教會團體所有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各教會、機構認為有保存之必要者，得請提供，以微縮或其他複製方式編為檔案。

第 16 條

機密檔案之管理方法，由檔案主管機構報請總會定之。

第三章 應用

第 17 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提出申請，各教會、機構非有法規依據不得拒絕。

第 18 條

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教會、機構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 一、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
- 二、其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第 19 條

各教會、機構對於第 17 條申請案件之准駁，應自受理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其駁回申請者，並應敘明理由。

第 20 條

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教會、機構指定之時間、處所為之，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添註、塗改、更換、抽取、圈點或污損檔案。
- 二、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
- 三、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

第 21 條

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經核准者，各教會、機構得依檔案主管機構所定標準收取費用。

第 22 條

總會檔案至遲應於三十年內開放應用，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經總會同意，延長期限。

第四章 罰 則

第 23 條

- 一、違反第 20 條規定者，各教會、機構得停止其閱覽或抄錄。
- 二、違反下列規定者，交總、中會相關單位處理。

- (1)違反第5條規定，未經核准將檔案販售、捐贈或交付本教會以外之單位者。
- (2)明知不應銷毀之檔案而銷毀者。
- (3)違反第13條規定，拒不辦理檔案移交者。

第五章 附則

第24條

本法公布施行後，各教會、機構之檔案管理，與本法及其施行細則不相符合者，各機構應於檔案主管機構指定期限內調整之。

第25條

受總會委託辦理相關工作之個人或團體，於其受託事務範圍內，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26條

本法之施行細則經專責之檔案主管機構訂定，並經總委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第27條

本法經總會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謝緯紀念營地捐助暨組織章程

第1條

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謝緯紀念營地。

第2條

本法人主事務所設於南投縣埔里鎮鯉魚路25號，並得視業務需要，經主管機關核准後，設立分事務所。

第3條

本法人係以非營利方式，本於耶穌基督仁愛救人之精神，協助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及其所屬教會弘揚基督教義、引人歸主，推展辦理宣教、教育、文化、慈善等公益事業為宗旨。以增進社會福祉，並依據相關法令協助政府辦理上列之目的事業。

第4條

本法人資產由總會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捐助，總額：新台幣貳仟捌佰柒拾陸萬玖仟玖佰捌拾伍元整（詳如財產清冊）。

第5條

本法人財產如下列：

- 一、基本財產：指原登記於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名義，而捐贈與謝緯紀念營地之不動產。
- 二、特別財產：指特別附帶條件而不違背本法人宗旨，受其捐贈之財產。
- 三、通常財產：指凡屬非基本財產或特別財產，而屬本法人所有之財產收入。

第6條

本法人財產之管理如下：

- 一、本法人財產由董事會管理，不得作為個人或私人或違反本法人宗旨之使用。
- 二、為達成本法人設立宗旨及辦理有關事務，本法人得接受信徒、社會各界及有

關單位或團體之捐助，合併管理運用。

三、必要時，財產之處份、變更或設定負擔，得經本法人董事三分之二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同意，填造詳明之使用計劃書，且經總會審查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備查後，始得為之。

第 7 條

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名，由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總會銓衡及任命，包括法律、代書、會計、財務、經營管理等專業人士。任期三年均無給職，連選得連任二任。

第 8 條

本法人置董事長、書記、會計、出納、常務董事各一名，由全體董事互選，組成常務董事會。董事長由全體董事以無記名單記投票法互選之，以全體董事票數過半數且得票最高者當選之。如未有得票過半數時，以得票數首二名高票之董事重行受選，仍以全體董事票數過半數且得票最高者當選之。

第 9 條

董事長對內綜理本法人一切事務，對外代表本法人。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得由三位以上之董事推薦一董事人員代理之。

第 10 條

董事辭職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由總會選派適當人員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

第 11 條

董事會之職責如下：

- 一、依照宗旨，決定經營方策。
- 二、管理資產，監督其營運。
- 三、經費之籌畫。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營地人事之任免。
- 六、基金及財產之管理、運用、處份及變更。
- 七、目的事業之變更。
- 八、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
- 九、其他有關重大業務之決議事項。

第 12 條

本營地置執行長一名，主任一名、事務員若干名。主任由執行長提名交董事會聘任；事務員由主任聘任，經執行長同意後向董事會報備。執行長之職權為秉承董事會方策，經營一切營務，每年向董事會提出預算、決算及經營概況之報告，經董事會轉呈總會。

第 13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開之。每年至少召開二次（分上下年度各一次）。但董事長認

為必要時或董事二分之一以書面請求時，董事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董事會議除另有規定外，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董事長拒不召開時，得經三分之二董事決議後，推舉董事一人為召集人，報總會後自行召開之。

第 14 條

本法人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其預算及決算經董事會審核後，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 15 條

本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必要之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

第 16 條

本法人永久存立。如因特殊原因解散，除清償債務外，其賸餘財產之歸屬，經全體董事四分之三決議，報請主管機關核準備查後，移轉予最接近本章程第三條目的相關且合法登記之法人宗教團體，不得屬於個人或私人企業營利團體。如無前項決議時，其賸餘財產則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政府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

第 17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18 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經捐助人（總會）會議同意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如有民法第六二、六三條之情形，應經法院為必要之處分。

第 19 條

本法人營地之使用及管理辦法另訂之。

第 20 條

本章程於西元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日總會第十九屆第一次董事會制定。

本章程於西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法人第一屆第七次董事會修定（94 年度法字第 7 號），自修定日起生效。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長榮中學捐助章程

第 7 條

本法人董事會董事之總額為十五人；董事長一人，由當屆董事互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本法人。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一次。創辦人為當然董事，不經選舉而連任。

總 會 議 長 **陳明志**

信仰教制與法規主委 **陳宇全**

2017 年 5 月 17 日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